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清字第5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許進安

代 理 人 楊汶斌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民國110年10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；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清算；債權人縱為一人，債務人亦得為聲請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；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、第80條、第83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積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9,000元，為清理債務，依消債條例規定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土地銀行）申請前置協商，土地銀行未提出還款方案，且聲請人目前任職玉楠混凝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玉楠公司)，每月薪資24,000元、加班費每小時150元、賣回收品約800元，扣除每

01 月支出必要生活費用17,379元、聲請人之子即訴外人許○○  
02 之扶養費20,173元，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，致協商不成  
03 立。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、許可和解或宣告  
04 破產，客觀上有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清償債務，為此，爰依法  
05 聲請清算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主張其積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約為939,000元，前曾  
08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土地銀行申請前置協商，土地銀行以其  
09 為有擔保債權，未提出還款方案，故協商未成立等情，有聲  
10 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當事人  
11 綜合信用報告、債權人清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 
12 單、108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證，並有  
13 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（調字  
14 卷第21、43-58、69-73、113頁，本院卷第15頁）。從而，  
15 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定之消費者，提起本件清算聲請  
16 前，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17 (二)聲請人稱其任職玉楠公司，每月薪資24,000元、加班費每小  
18 時150元、賣回收品約800元等語，經查聲請人為玉楠公司之  
19 臨時工，110年3-8月，每月各領取薪資24,325元、22,825  
20 元、28,825元、22,100元、12,000元、14,500元，平均每月  
21 薪資20,763元【計算式： $(24,325 + 22,825 + 28,825 + 22,100 + 12,000 + 14,500) \div 6 = 20,76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有  
22 請人提出之108、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薪  
23 資給付證明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玉楠公司提供  
24 之薪資單附卷可佐（調字卷第71-78頁、本院卷第117頁），  
25 此外，聲請人未領取臺南市政府之補助，有臺南市政府社會  
26 局110年9月15日南市社助字第11001132987號函存卷可考  
27 （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有  
28 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，是認聲請人現每月收入應為21,563  
29 元【計算式： $20,763 + 800 = 21,563$ 元】，並以此金額作為  
30 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。  
31

01 (三)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 
0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。受扶養者  
03 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  
0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 
05 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  
06 告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3,304元之1.2倍計算之，  
07 即為15,96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故聲請人自陳每  
08 月必要生活費用逾15,965元部分，並無可採。次接受扶養權  
09 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民法第1117條  
10 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之子許○○為102年生，名下  
11 無財產、所得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（本院卷第15頁）  
12 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許○○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 
13 調件明細表（置於證物袋內）存卷可佐，應認許○○未成  
14 年，有受扶養之必要，且其生活費標準，亦應以上開最低生  
15 活費標準為限。故依前述每人每月15,965元之生活費標準，  
16 由聲請人與許○○之生母即訴外人江美英共同支出許○○之  
17 生活費，聲請人每月扶養許○○之費用，應以7,983元為其  
18 上限【計算式：（15,965元÷2人＝7,983元】，聲請人自陳  
19 每月支出許○○扶養費用逾7,983元部分，並無可採，是認  
20 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23,948元【計算式：15,965元＋  
21 7,983元＝23,948元】。

22 (四)聲請人稱其曾於110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 
23 土地銀行進行前置調解，土地銀行稱其為有擔保債權，未提  
24 供方案，致調解不成立等語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院臺南  
25 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卷可查（調字卷第113頁），且  
26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352號卷宗核  
27 閱屬實，嗣土地銀行於本件提出依照102年9月24日成立之和  
28 解方案清償即110年10、11月各清償4,000元，110年12月26  
29 日一次清償1,660,651元之還款方案，有土地銀行陳報狀在  
30 卷為憑（本院卷第121頁），則以聲請人每月收入21,563元，  
31 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3,948元後，已有不足【計算式：2

01 1,563元－23,948元＝-2,385元】，故依上開債務本金，亦  
02 非聲請人所能負擔。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等情，有聲請人提  
03 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調字卷第69  
04 頁）。依此，聲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，應堪採  
05 信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，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  
07 調解不成立，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  
08 形，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。此外，聲請人未經法院裁  
09 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  
10 可憑（本院卷第41頁）；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  
11 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  
12 聲請清算，於法應屬有據，依首揭規定，應予開始清算程  
13 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14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 
16 消債法庭 法 官 施介元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本裁定已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下午5時公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 
21 書記官 曾怡嘉